

4-248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李安之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出版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命令計劃作為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初版 三版 四版

戰術作業之參考

一、應用數字表
二、命令計劃法
三、要圖製法
四、想定作爲法

(全一冊)定價國幣一元

許乃章

陳秉驥
張天

地址 洪武路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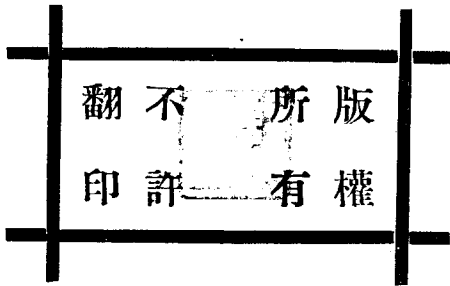
首都東南印刷所

電話 二三三九七號

國府路軍用圖書社

國府西街武學書館

太平路共和書局



所有他人不得翻製
編者自編各表

編者 許乃章
校閱者 陳秉驥
印刷者 張天

代售處

再版自序

是編係乃章任課軍官高等教育班時參考東西書籍彙纂而成以爲學員戰術作業之助各方見者認爲內容尙合實用敦囑付梓以公同好惟因彼時第三期戰術實施在即編印倉卒魯魚亥豕在所不免且初版所印無多未能適應需要爰是利用課餘加以訂正重災梨棗藉以引玉尙冀明達不吝指正至此再版荷蒙陳秉乾張天驥學長熱心校閱謹就篇端聊誌謝忱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四年雙十節 許乃章謹識於首都中央軍校

凡例

一、戰術首貴活用本書有若干數字不過示其梗概略舉一例耳當使用時宜按敵情任務地形及各種情況而加以變化萬不可拘泥也

二、本編參考書籍多屬東西各國最近出版者雖去取之間曾經考慮然出入仍恐不免耳

三、關於數字參考之書籍一字之錯誤關係甚大故本書再版時雖細加校對然訛誤仍恐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盼

四、書內各表之附記及摘要等多係編者所加之解釋雖語焉不詳然尙屬扼要

五、關於中國現時國軍之編制及航空等因未便發表故從省略

六、關於本編主要之參考書籍附列於後以備參照

命令計劃作爲法目錄

第一章 命令作爲法

第一 命令之種類	一
第二 命令作爲應注意之要件	一
第三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	二
第四 作戰命令之記述法	四
其一 敵情之記述法	五
其二 友軍情況之記述法	六
其三 指揮官之企圖之記述法	七
其四 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任務之記述法	七
其五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必要之事項之記述法	八
其六 發令者所在地於必要時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報告送達地點等之記述法	九
第五 文書記述之通則擇要	一〇
第六 各種作戰命令應記載之要件	一三
其一 行軍	一三
其二 宿營及其警戒	一五

命令計劃作爲法 目錄

二

其三 遭遇戰

其四 陣地攻擊

其五 防禦

其六 追擊

其七 退却

第七 作戰命令範例

其一 支隊作戰命令之一例

其二 師作戰命令之一例

第二章 計劃作爲法

第一 概說

第二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事項

其一 攻擊

其二 夜間攻擊

其三 防禦

其四 陣地構築

其五 攻勢轉移

其六 渡河

其七 河川防禦

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八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其八 騎兵搜索.....四九

其九 砲兵戰鬥.....四九

其十 戰車攻擊.....五〇

第三 各種計劃之一例.....五二

其一 攻擊.....五二

其二 夜間攻擊.....六〇

其三 防禦.....六五

其四 陣地構築.....七三

其五 攻勢轉移.....七六

其六 渡河.....七九

其七 河川防禦.....八八

其八 騎兵搜索.....九六

其九 砲兵戰鬥（攻擊）.....一〇一

其十 砲兵戰鬥（防禦）.....一〇二

其十一 戰車攻擊.....一〇三

其十二 逆襲.....一一〇

其十三 航空搜索.....一一五

第二章 各種判斷及決心.....一一五

命令計劃作爲法 目錄

四

第一	情況判斷	一一五
第二	地形判斷	一一五
第三	陣地判斷	一一五
第四	敵情判斷	一一五
第五	判斷之記述法	一一五
第六	決心	一一五
第七	諸判斷及決心之方式	一一七
其一	決心	一一七
其二	情況判斷	一一八
其三	防禦之地形判斷	一一九
其四	陣地判斷	一二一
其五	攻擊之地形判斷	一二三
其六	追擊等之地形判斷	一二四
其七	敵情判斷	一二六

命令計劃作爲法

第一章 命令作爲法

第一 命令之種類

一、由目的上之區分 1. 作戰命令（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2. 日日命令（規定軍隊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3. 其他之命令

二、由作爲上之區分 1. 合同命令（對於各部隊示以全部同樣之事）2. 各別命令（僅示其部隊所必要之事項但常宜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3. 一部各別其他合同命令4. 要旨命令（準備命令）

三、由下達法之區分 1. 筆記或印刷命令2. 口達命令3. 電報電話命令
四、由範圍上之區分 1. 一般命令（關於軍隊之一般行動）2. 特別命令（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

第二 命令作爲應注意之要件

一、須明確適切，示以發令者之意旨，及受令者之任務。

二、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

三、受令者所能自行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

四、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地位，推想其如何解釋，並如何行動。

五、該命令到達於受令者，須考查是否適應於情況之變化，故命令下達，須考慮實行之時間爲要。

六、不可示以命令之理，或涉於臆測之事。

七、希望將來，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應付之處置，均宜避之。

八、於下達命令之外，濫加指示，必致爾後之統帥發生錯誤，切宜深戒。

九、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不能預知時，除明示企圖及目的之外，切不可涉及細事，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而示以準繩者。

第三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

記載軍隊區分者，以求命令簡明，使受令者一見而了解其編組，爲命令中軍

隊區分與命令詞相區別，有下列之三方法。

1. 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

2. 另紙記載。

3. 記入於命令文中。

此三者中，選用何法，當應情況而異，以步兵一團或一旅爲基幹之支隊，宜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如師或軍等編合部隊之大者，宜另紙記載，或爲小支隊而命令文無冗長之虞者，或在軍部等而編合部隊少者，則可記入於命令文中。

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者，於用紙上側三分之一附近之處，橫劃一線，命令之標題將軍隊區分與命令文之兩者合記之。

軍隊區分之各部隊，則按步，騎，砲，工，航空隊，通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連，輜重等之順序列記之，有時將指揮官之姓名，揭示於部隊號之前。

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可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

号，並加以括弧，再按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第四 作戰命令之記述法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與受令者攸關之事）

二、指揮官之企圖（但以應傳知於受令者之事爲限）

三、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但須分條記載）

四、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與各隊有關係之事項（但以必須傳知於

部隊者爲限）

五、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須附記其行動及連絡方法，並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

命令須分條列記，並附以一二三等數字，而關於一事件者，應在一條內分項記之。

命令之條文後，須記明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必要時，並宜記載送達完畢之時刻。

其一 敵情之記述法

記述敵情，當爲如下之注意。

1. 敵情須指示已實現者，不得爲臆測判斷。
2. 指示敵情，務須簡潔，惟對於獨立之部隊，則宜詳細。
3. 不問爲自己所得之敵情或爲自上級者所指示之敵情，惟以受令者緊要之事項爲限。

4. 於指揮官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達成，最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敵情，須詳細記載於先。

5. 對於同一之敵而得數個之情報，則逐次應其緊要之程度而綜合記載之。

6. 記載敵情於命令之第一項，按其關係之相異者，分行記載，有時爲求其關係之明瞭起見，與友軍之情況一併記述爲有利。

7. 關係於軍心之事項，須慎重熟慮爲要。

8. 如欲部下知悉地形，則或於敵情記述之後，即記載於同項中，亦有另作

情報記錄而分配之者。

其二 友軍情況之記述法

記載友軍之情況，以對於受令者關係重要之事項爲限。

友軍情況之記述法，有下之三種。

1. 於敵情(或地形)之下，另行以記載於第一項中。
2. 於記載指揮官企圖之後，另行以記載於第二項中。
3. 於記載各部隊任務之後，另行以記載於第三項中。

在第一項內，於記載敵情之後，另行以記載者，其友軍與發令者之部隊爲同等，或爲以上之部隊，在第二項內，於記載指揮官企圖之後，另行以記載者，爲與其指揮官之企圖相關聯之友軍情況，其友軍大抵屬於發令者之隸下，且與受令者有同一之關係，在第三項內，於記載各部隊任務之後，另行以記載者，其友軍在發令者之部下，多與受令者爲同等，或爲受令者之部下，爲各部隊之任務遂行，而記該部隊(友軍)之必要情況。

其二 指揮官之企圖之記述法

指揮官之企圖者，命令之骨幹及基礎也，明示本命令之目的，使各部隊協同動作，并得適切以實施獨斷專行，此則與各部隊所受任務之適否，關係甚大，指揮官之企圖，能明確以指示部下諸隊長，則各部隊長得爲適當之行動，是無待言，部下諸隊長愈能熟知指揮官之企圖，則其獨斷專行，愈屬容易，對於指揮官之企圖，愈無疑義，則部下諸隊之協同動作，愈形確實，故於指揮官企圖之記述，須毫無缺點，且精密詳細，是爲至要。

其四 由軍隊區分而成立各部隊任務之記述法

記述各部隊之任務，最重要者，列於最先，蓋以最重要之任務，乃本命令之根源，列於最先，取其易於記憶，然若不能依此順序而記述時，則從軍隊區分所列之順序，在橫廣之情形，則自右而左，在縱長之情形，則自前而後，例如在陣地占領命令或攻擊命令，則爲右翼，中央，左翼隊，砲兵隊，騎兵隊，預備隊或右，中央，左地區隊，騎兵隊，砲兵隊，豫備隊等之順序，在前進時則爲